

##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4、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 4 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14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4 号楼北京科锐 319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155 人，代表股份 202,195,31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5115%。其中：

##### （一）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00,596,02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990%。

##### （二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3 人，代表股份 1,599,2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5%。

### **（三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53 人，代表股份 1,599,2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2,195,318股。同意201,941,0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42%；反对25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38%；弃权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344,99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4.0993%；反对25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5.6569%；弃权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.2439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# **（1）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**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2,195,318股。同意201,941,0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42%；反对250,4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38%；弃权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344,99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4.0993%；反对25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5.6569%；弃权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2439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(2)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**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2,195,318股。同意201,941,0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42%；反对25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38%；弃权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344,99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4.0993%；反对25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5.6569%；弃权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2439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(3) 《独立董事制度》**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2,195,318股。同意201,929,8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87%；反对26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4%；弃权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333,79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3.3990%；反对26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.3572%；弃权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2439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(4) 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**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2,195,318股。同意201,941,0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42%；反对25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38%；弃权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344,99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4.0993%；反对25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5.6569%；弃权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2439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(5)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**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2,195,318股。同意201,936,2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19%；反对25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62%；弃权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340,19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3.7991%；反对25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5.9570%；弃权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2439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(6) 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**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2,195,318股。同意201,940,8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41%；反对25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39%；弃权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344,79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4.0868%；反对25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

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5.6694%；弃权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.2439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(7) 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**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2,195,318股。同意201,940,7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41%；反对25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40%；弃权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344,69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4.0805%；反对25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5.6756%；弃权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.2439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永刚律师、赵涛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26日